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f equal length.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6)

公告  
有關53英尺內陸乾集裝箱

本公告乃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在亞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展開有關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口專為北美地區內（散裝液體除外）的聯合貨物運輸使用的外部長度為53英尺封閉式大型集裝箱（「**53英尺內陸乾集裝箱**」）的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調查（「**該調查**」）是回應有關53英尺內陸乾集裝箱是由中國政府資助，並以低於公平價值在美國銷售之申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冀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有利的該調查之最新資料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委員會**」）之最新最終裁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委員會已初步裁定有合理跡象顯示，從中國進口的53英尺內陸乾集裝箱對美國國內產業之建立造成重大阻滯。繼上述公告後，商務部對不公平定價和補貼的申訴展開了漫長的調查。該程序的最後階段是委員會的最後損害調查，當中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決定中國進口是否重大阻礙了美國內陸集裝箱行業之建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以五比零通過表決，委員會在此最後損害調查中投票作出否定的表決，呈請人的申訴因而並不成立。委員會將正式通知商務部其裁決，

稍後將指示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i)停止從中國輸入的內陸集裝箱的暫停完稅通關，以及(ii)退還就任何內陸集裝箱因通關已作出的所有現金存款。委員會將於其最終裁決發出後數天內以書面形式公布，而呈請人從該日起計有30天時間可對委員會的最終裁決提出上訴。

董事會歡迎委員會的最終裁決，並仍然認為就該申訴所引起的該調查並不合理。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